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系列用书

安全生产

主要法律法规知识 培训教材

ANQUAN SHENGCHAN

ZHUYAO FALV FAGUI ZHISHI

PEIXUN JIAOCAI

郭燕云 主编



ANQUAN SHENGCHAN
ZHUYAO FALV FAGUI ZHISHI
PEIXUN JIAOCAI

责任编辑：杜敏 尤颖

封面设计：1点印象
yidianyixiang@126.com

ISBN 7-80197-540-5



9 787801 975409 >

ISBN 7-80197-540-5/F·541

定价：56.00 元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系列用书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知识 培训教材

邬燕云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材/邬燕云

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6.9

ISBN 7-80197-540-5

I. 安... II. 邬... III. 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333 号

书 名: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材

作 者:邬燕云

责任编辑:杜敏 尤颖

书 号:ISBN 7-80197-540-5/F·541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4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系列用书

编委会

主 任 吴宗之

副主任 崔慕晶 杜乐清 杨书宏 王治钧

成 员 向衍荪 周永平 郑希文 王振拴

徐德蜀 傅 贵 欧阳梅 陈大为

牛和平 钮英建

主 编 邬燕云

内容提要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材》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等二十章内容。对各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分类作了编写,重点介绍各法律法规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职责、义务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还有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等。

前 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2006]第3号），对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国企业联合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并会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组织专家编写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系列用书》。

本系列用书，分为《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任职条件培训教材》、《企业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培训教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培训教材》。

本系列用书是企业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生产管理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咨询及大中专学校师生等相关人员参考。

本系列用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专家学者们的成果、意见及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
第三节 法的本质	(3)
第四节 法的渊源	(4)
第五节 法的效力	(9)
第六节 法的分类	(12)
第七节 权利和义务	(1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层级	(2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	(24)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7)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27)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30)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37)
第四章 刑法简介	(39)
第一节 《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	(39)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41)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45)
第四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事故的刑事责任	(46)
第五节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47)
第六节	其他有关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47)
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	(49)
第一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49)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61)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	(69)
第五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70)
第六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制度	(85)
第七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制度	(101)
第八节	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制度	(104)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111)
第十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制度	(115)
第十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20)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121)
第六章	矿山安全法	(141)
第一节	立法目的及指导思想	(141)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43)
第三节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143)
第四节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147)
第五节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50)
第六节	矿山安全监督和管理	(154)

目 录

第七节 矿山事故处理	(15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55)
第七章 劳动法	(158)
第一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58)
第二节 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160)
第三节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的规定	(162)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163)
第八章 职业病防治法	(164)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的调整范围	(164)
第二节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	(165)
第三节 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166)
第四节 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的规定	(167)
第五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的规定	(169)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169)
第七节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71)
第九章 消防法	(172)
第一节 火灾预防的规定	(172)
第二节 消防组织	(175)
第三节 灭火救援	(175)
第四节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76)
第五节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决机关	(177)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17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规定	(178)
第二节 道路通行的规定	(179)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81)

第十一章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82)
第一节	条例的基本要求	(182)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	(184)
第三节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185)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的基本内容	(186)
第五节	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187)
第六节	煤矿安全监察中的法律责任	(188)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92)
第二节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92)
第三节	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196)
第四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98)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202)
第六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203)
第十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8)
第一节	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08)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211)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的规定	(214)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规定	(215)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217)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218)
第十四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4)
第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适用范围	(224)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执法主体	(226)
第三节	特种设备生产的安全规定	(226)
第四节	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规定	(229)
第五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规定	(232)

目 录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233)
第十五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1)
第一节	行政许可简介	(241)
第二节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	(246)
第三节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247)
第四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52)
第五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57)
第六节	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257)
第十六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62)
第一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适用范围	(262)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基本要求	(263)
第三节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263)
第四节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264)
第五节	劳动过程的防护	(265)
第六节	职业健康监护	(268)
第七节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269)
第八节	监督管理	(271)
第九节	违法行为的处罚	(273)
第十七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78)
第一节	《特别规定》的指导原则	(278)
第二节	煤矿企业的职责	(279)
第三节	政府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280)
第四节	停产整顿和关闭煤矿的标准	(282)
第五节	煤矿关闭的程序和要求	(28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6)

第十八章	工伤保险条例	(291)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291)
第二节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规定	(293)
第三节	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	(294)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295)
第五节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299)
第十九章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01)
第一节	建立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301)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責任的責任主体	(303)
第三节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事故种类	(304)
第四节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	(304)
第五节	追究行政責任的违法行为	(306)
第六节	追究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的规定	(307)
第二十章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	(309)
第一节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09)
第二节	火灾事故案例	(332)
第三节	公众聚集场所事故案例	(347)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定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并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即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的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遍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普遍性指规范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只能适用于个别对象、个别场合的指导方案不能称为“规范”;概括性指规范的内容具有抽象性,它不是对具体行为的描述,而是从形形色色的个别行为方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某种共性的一种行为方式;可预测性指规范相对稳定,并可以反复适用,因而主体可以根据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预见到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后果,并据此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规定人们在相互

关系中应当如何行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律具有规范的一般特点。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则为主，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

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形式。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的行为规则（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具有法律效力。根据认可的不同方法，可以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以其积极行为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些规则具有法律效力。默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并未在立法性文件中指明哪些习惯性规范或道德规范具有法律效力，而是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援用这些在制定法以外的既存规则作为审理案件和决定问题的依据，立法机关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认可。

三、法是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通过提供不同的行为模式，将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分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一般来说，前者体现了主体为实现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的行为，后者体现了主体为满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必须做或不做的行为。法律的存在和发展，同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具有内在的联系，法律的核心内容就是有关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尽管法律中的许多规范本身并没有直接规定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但它们最终都是围绕着权利义务展开，并为了实现权利义务而设置。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行为规则都有一定的强制力，违反这些规则都可能招致某种对行为人不利的后果。法律强制的特点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强制，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有组织的强制，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即监狱、法庭、警察、行政机关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法律强制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保障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但是，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

据的。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力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到行为人身。法律的实施虽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但它是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

第三节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的、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一、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在直接意义上,法是人们意志的产物。社会成员的意志有不同表现形式,如道德、宗教、习惯等,法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取得了“国家意志即法的一般表现形式”,这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真正含义。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都普遍遵循的效力。

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因此,法的最本质属性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三、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态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因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如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必须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阶级的本质,满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要求。除了受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

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影响法的形式,甚至影响法的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是,它们并不能决定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状况,而且它们本身的发展归根到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第四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一词的原义为法的“来源”或者“源泉”。作为法理学的专门术语,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判例等。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也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渊源,因为一个行为规则是否被认为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取决于它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行为规则只有具备了某种特定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具有法的效力,而不同种类的法律规范也因其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具有不同效力等级。

二、法的渊源的种类

在不同国家以及法的发展的不同时期,法的渊源往往不同。迄今为止,法的主要渊源形式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

1. 制定法

又称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表现为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是制定法国家。

2. 判例法

判例法表现为法院对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判例并不是简单的判例汇编,它的意义不仅仅限于法院在此后的案件审理中能够从先例中得到指导和帮助,而是在于把先前的判例确立的原则视为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种规范,对于本法院和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源,法官不仅可以通过做出判例来创制法律,而且可以通过识别和选择适用原先的判例来发展法律。

3. 习惯法

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的效力的习